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國民年金保險費一定金額以下利息免徵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- (二) 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4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曾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-6722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-60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gting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訂定過渡期處理原則，以確保修正生效日起被保險人之利息免徵門檻均同等對待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政府針對不同弱勢身分提供國保保險費補助措施、修正公布後規定施行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，未依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計收利息，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；其數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